

漢民學院簡明計劃

敬請
指教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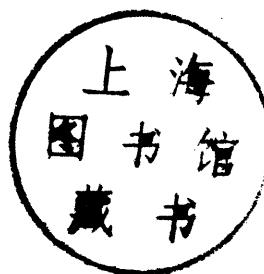
緣 起 綱 要

- (一) 本學院之宗旨及使命
- (二) 第一年計劃
- (三) 第二年計劃
- (四) 第三年計劃
- (五) 三年以後計劃
- (六) 結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647B



創辦漢民學院緣起

胡漢民先生逝世後，同志中追述先生者有言曰：

「先生秉天地之正氣，賦宇宙之英靈，終身矢大公至誠，以負天下之重。而清高之人格，純粹之德行，淵博之學識，凌礪之風節，剛毅之意志，公正之判斷，堅確之主張——悉萃合於一身。故其一言一動，一舉一措，莫不聰明正直，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蓋先生之一生，不僅爲一代師表，實足爲萬世典型；是先生之逝世，乃人倫間莫可彌補之重大損失！」

此其所言，以先生之爲人若揭日月而行，深印於國人心目間者已久，當不致被目爲一人之私言也。中華民族在求其永久生存與無限繁榮之際，於先生此種偉大之人格與精神，必先保持勿失，並須加以推進，使普遍於全民族間而無替！觀於總理創布三民主義，先生發明而篤守之，數十年來，舉凡國際國內種種事實之反映，鮮出總理與先生昭示外者，亦若日月之揭，人所共仰；謂先生之人格精神，與我國族存榮有密切關係，固非少數人之私見矣。然欲竟此所謂保持與推進之業者，必由衆擎以舉，持之久恆。又豈一二人一時間之事耶！

同人等敬仰先生，無間先後：或面承提命，或私淑楷模，或親炙一時，或追隨甚久。推其景慕之誠，向切闡揚之志。值茲國葬告成，音容日遠，緬懷懿行，迴顧後昆，益覺有不能已者。敢擬昔時門生舊屬崇報其先師先達之旨，即以促成所謂保持與推進之業爲職志，因發起創設漢民學院，紀念先生，紹述學問，發揚文化，造就人才；俾先生不滅之精神因此益彰，國族無限之存榮因此益固，所謂人倫間莫可彌補之重大損失，或可藉以稍稍彌補也歟？

同人等力雖絲薄，志切真純；祇知奮勉耕耘，無事奢求收穫。先生生前之勸同志辦學也，曾曰：「懸一目的而前行，勿計成敗利鈍」。學院之創設，當遵此旨：涓涓滴滴，無止無盡；不以力薄而自餒，不以功緩而躁進。並當實事求是，不浮誇，不假借，以求無忝於先生之高風亮節！

至於學院如何分科設計，當另具說明：茲謹述創辦緣起及同人態度如上，敬請海內外崇信先生，贊同學院之諸君子，不吝指教，樂助厥成，至所幸焉！

發起人

以姓字筆畫多寡為序。

王漱芳	王養冲	王光輝	王星舟	王訥言	王象夷	王人麟	王孝英	尤永增
孔雪雄	尹述賢	左恭	任中敏	任西萍	朱學範	伍靜遠	沈爾喬	李大超
李晉芳	冷欣	宋述樵	宋振榦	宋麟生	汪奔林	呂仲良	何縱炎	吳求哲
周淦	周一志	周雍能	金嘉斐	胡木蘭	胡利鋒	洪瑞釗	姚伯龍	姜紹謨
范公穆	高方	徐天一	袁冠新	倪炯聲	許大川	陸京士	梁寒操	梁棟
張國仁	張小溥	張志韓	張見庵	崔華東	梅嶧高	陳銘德	莊禹靈	黃友蓬
傅啓學	喻柏椿	楊克天	楊宗炯	楊熙績	楊芷泉	葛曉東	鄒德高	鄒維枚
黎東方	滕柱	鄧公玄	鄧亞魂	鄧鐵僧	劉有莘	劉蔚凌	劉真如	蔣子英
錢西樵	錢寶甫	鍾天心	蕭汝韞	蕭若虛	聶開一	羅克典		
王漱芳	任中敏	李大超	洪瑞釗					
梁寒操								
壽備處	上海拉都路五一四弄八號							

海內外遠地同志加入發起，通訊較遲者，容後補列。

籌備人

王漱芳 任中敏 李大超 洪瑞釗 高方 傅啓學 楊克天 鄭德高 黎東方

梁寒操

上海拉都路五一四弄八號

本計劃之綱要

劃計之後以年三	劃計年三第	年二第二 劃計	年一第一 劃計	宗旨及使命
(六) 推進國民體育，養成國民新體格。	(一) 增設文理兩院； (二) 完善各院內容； (三) 並設各院之研究所，成立研究院； (四) 儘量發展各院社會事業，尤其為農村改進事業； (五) 貫澈人格教育，養成國民新道德；	(一) 增設農學院，改稱大學； (二) 教育科、法科，均改為學院，各設三系至五系； (三) 遇必要時，設各種專修科； (四) 增設漢民中學高級部，鄉村師範部，及鄉村小學多所。	(一) 辦教育科及法科，每科設一系或二系。 (二) 增設漢民中學初級部。	(一) 紀念胡漢民先生； (二) 發展文化； (三) 推廣教育； (四) 建設農村； (五) 改進並實驗大學制度； (六) 研究並促進國民體育。

(一) 本學院之宗旨及使命

(甲) 紀念 胡漢民先生 此項意見，已詳於緣起之中，茲不縷述。扼要言之——

(1) 紀念 先生之人格，精神，傳之於後世，遍之於國民，爲建樹國民新道德之基礎。
 (2) 整理 先生關於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倫理、文學，各方面之遺著、遺教，傳之於世。

(3) 學院內建樹 先生之銅像，以資瞻仰。

(4) 建築「展堂」，爲學生集會及精神訓練之所。

(5) 建築「不賣室」，陳設 先生之遺墨，遺跡；並闢起居室，鑄 先生之坐像，如生前對同志講學論事之狀，繼承 先生孝思不匱之意，亦以表示同志對於 先生景仰不匱之意。(參看下文第四節)

(乙) 發展文化 本學院爲文化機關，發展民族固有之文化，並創造應有之文化。法學院內研究法律、政治之學術，但校內不作政治活動。根據國族之需求，訓練青年，陶冶青年，但對青年不作病態的「青年運動」，以安定其求學之意志，堅固其人格之基礎。

(丙) 推廣教育 本學院適應國內教育事業上各方面之需要，以逐漸推廣之。例如於公民訓練方面，亟須提倡人格教育；於普及教育方面，亟須推廣農村教育，補充邊省教育等：本學院均引以爲應負之使命，而努力赴之。

(丁) 建設農村 先生於民國二十一年，計劃在粵創辦仲元學校，一面紀念革命先烈鄧仲元先生，一面具體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當初之計劃書，曾經 先生親手點訂，注重實業教育，先設鄉村師範部，及農業部等。本學院本 先生之遺志，致力於農學研究，農事試驗

，鄉村教育，鄉村建設等。擬於開辦時先設鄉村教育學系；二十八年度設農科，舉辦農場，並於中學部設鄉村師範科，辦鄉村小學。將來改大學後，決就教育學院，及農學院兩方面，儘量擴展農村間「教、養、衛、」之各種事業，從實現民生主義之教育，以達到實現民生主義。

(戊) 改進並實驗大學教育之制度 所謂大學教育制度之改進，乃實行採取昔時書院制度之優點，以彌補現時學校制度之缺點。具體言之：(1)大學使命，不但研究高深之學問，同時且培養嚴正之人格，以矯正大學無訓練，無羣育，忽視人格教育之弊。(2)人格教育須體系化，與真實化。所謂訓練，所謂羣育，所謂嚴正之人格，上自大學教師，下至附設之小學學生，咸須一貫；在每個人、則思想、言論、行為、一貫；在每個人之一生，則肄業在學校，休業在家庭，畢業到社會，亦須一貫；在社會中，則做教授、做學生、做官吏、做公民、均一貫——以矯正教育事業中之虛偽性，及報銷主義。（參看下文第五節）

(己) 研究並促進國民體育 國民體育之重要，人人盡知；但實施方面，過去異常鬆懈。此關於政府之責任者半，而關於教育者之責任亦半。例如最近世界運動會之結果，證明吾人體力不夠，試問吾人體力，何日及如何可夠？亟待有一懷抱志願之研究機關，與促進機關，努力推行，方能奏効。此乃刻不容緩之圖，為國族前途計，全國教育家應併力赴之。本學院今後於此項之研究與促進。尤當致力不懈，以矯正過去因循敷衍之習，亦即所以應國族存榮上最切迫之需求也！

(二) 第一年計劃

(甲) 開辦法科及教育科 先生之學術功業，於法律、政治、經濟、倫理、教育、文學、數方面為尤著。學院初設，應先就此數方面，分別科系，以便於發展文化，培育人才之中，兼從事於闡揚遺教，整理遺著。法科先設法律與經濟兩學系，教育科先設國文師資與鄉村教育兩學系。茲簡要說明其大意如後——

(1) 法律學系 胡先生在民十七至民二十、立法院院長任內，曾手訂立法院工作之六年計劃，先後完成各種法規，識者認為訓政時期中卓著之成績；不但對內足以安定社會秩序，發展國民事業，且於今後對外取銷不平等條約上，為助甚大！本學院既以紀念先生為宗旨之一，自不能無本系之設置；其主要之使命，厥為研求於國家法制之中，如何實現三民主義，並如何早躋國民於法治之正軌也。再立法，司法，為法學家並舉之事業。本學院準備推進人格教育，以加重大學之責任；對於各學系，當然為一致之施行，本系自不能例外。故本系不但養成學者立法司法之智能，且特注重養成學者司法上嚴正之人格。此點為國家司法在精神上能否獨立，與國民所具法治精神能否提高之重要關鍵！此種修養，在大學教育中，若果能有顯著之成績，應足彌補大學法科之一部分缺憾，而今後大學文法兩科之設置，在國人一般心理上，當稍稍改觀矣。

(2) 經濟學系 本學院之設本系，除作本系普通應有之鑽研外，並介紹學子以孫先生之經濟理論，經濟政策，及胡先生加以發揚光大之經濟思想。孫先生之民生主義，實為世界經濟理論闢一新系統。即今蘇俄之計劃經濟，及各國之統制經濟，實

均爲民生主義經濟之一部。胡先生之經濟思想完全依歸於民生主義，並進而提示三民主義之相互關係，以證明經濟與政治之不可分離孤立。大學所研究之經濟理論，若偏於右，或偏於左，或於左右之間，強勉附會爲民生主義之經濟理論，均有未妥。再則一般學者之研究經濟，每忽略經濟與政治之關係；以至所學雖精，尙不能完全應用於實際問題之解決。而經濟學者雖多，於國家之經濟建設，仍無甚大之貢獻。本學院之設本系，擬從以上所舉兩點努力，爲國家培養切實之經濟建設人才，爲世界建立正確之經濟理論。

(3) 國文師資學系 本學院教育科之分系，以切合實際爲主，而寓理論之研究於各實際應用之學系中。中學國文之師資，在目前教育界內，似覺人才衆多，毋庸再事培養；實則現有者大半未受專業訓練，即受專業訓練者，亦僅作文事上之修養，與教法之研究而已，而未受「人文一致」之熏陶也。其教學結果，往往使中年青年，言行之間，若即若離；其甚者將「作文」「作人」，截然分爲兩事；教青年作文者，不教青年做人；「經師」不必便是「人師」。如此在教育界與青年界中，造成一種做人與求學，或做人與爲師，彼此矛盾，彼此分離之莫大危機！本學系應從「人文一致」，「經師人師合一」之主張入手，切實養成一班抱有特殊志願，具有特殊修養之中學國文師資，兼可以充中學之級任導師，或班主任，於指導文藝之中，兼能端正青年之思想，陶冶青年之人格，以適應所謂「教訓合一」之需要。本學系非普通國學專修科可比，與師範大學文史系不同，亦非大學文科內中國文學系之意義也。

(4) 鄉村教育學系 本學院願負起建設農村之使命，已如上所言。而農學院之設置計劃，則在廿八年度，詳於下文。考農村之建設，「教、養、衛」須同時並重，教育則

居其首。國內之鄉村教育，年來已日見發達；惟事實上之阻礙與困難，至今尙感覺重重——或有待經濟之挹注，或有待制度之改良，或有待學術之探討；其尤要者，則爲眞正鄉村教育人才之培養。國內各大學之教育學院，迄今祇有鄉村教育之學程，尙鮮立爲專系，養成此種專門人才者。本學院之教育科，或將來之教育學院，其最要之使命，厥爲養成一班新教育者，以實現國族需要之新教育。所謂新教育者之精神，要在刻苦耐勞之中，能於樂羣、樂業，犧牲自己一生之享受，去鑄造國族真實之靈魂，保之，持之，渡過國族空前之難關，以誕登於彼岸。教育者倘先能以辦鄉村教育之刻苦樂業，去辦一般教育，應無往而不得矣。本學院之院址，擇在鄉村，對於本學系之設立，尤有用意；故肇始之時，擬即設立本系。

(乙) 奠定院址 院址須在交通稱便，地價不昂之鄉村，無都市社會之繁囂，並與都市生活之種種不良習慣隔絕，於青年身心修養上，當有裨益。所需地面，約計千畝，可供全部校舍，及體育場、農場等之設備。

(丙) 建築第一期校舍 第一期建築，供給二百學生之用，並就法科全部之需要作計劃，將來即專供法科之用。內部須包含教室十間至十五間，二百學生之寢室、餐室；其他如禮堂、圖書室、辦公室、教師室、職員寢室、教師住宅、體育室、體育場等，均須具備。惟一切建築，一以堅固、適用、樸實爲主，力避奢靡，不尙華貴。

(丁) 置備基本圖書及設備 第一步每學系平均置備一萬元之圖書，五千元之設備，以後陸續增加。

(戊) 募集基金 私立學校之經常費，每感困難，宜從第一年起，逐漸募集基金，至少達百萬元。取其利息，益以學生所繳之學費，數年後學校事業之收入，及其他之補助費等，以

供給經常費之需要。

(三) 第二年計劃

(甲) 增設學系 教育科增設哲學系，將 胡先生之哲學思想，加以整理、尤注重其倫理學說；法科增設政治學系，將 先生關於政治上之一切學說、思想，加以研究。至是，兩科共設六系，所以紹述 先生學術，闡明 先生思想者，大致可云備矣。

(乙) 增設中學 教育科各系實習，固必有中學之設置；而爲貫徹人格教育之主張，尤須從中學時代，即有基礎之建樹。惟一般大學之附設中學，在物質方面，沾惠於大學者不少，可以爲中學幸；而在精神方面，鮮不受大學惡劣之影響，其甚者幾於使中學內無法訓導，無法管理，又不得不爲中學惜！此種現象，在本學院當決心革除，然後方可設中學；否則徒然誤人子弟耳。一家之中，長者爲幼者表率；一校之中，教師爲生徒表率，高年生爲低年生表率，此常情也。若青年初進學校，猶不失爲純樸真誠，入後年級愈高，習氣愈壞，學問愈長，品格愈消，豈非教育反足以害人？此種教育反足以害人之情形，乃目前國內教育界之重大問題。本學院願以中學大學同地設置之方式，悉心研究解決此問題之途逕也。

中學創設伊始，先設初中部，分科養成實業技能。關於此點，有兩義須說明——

(1) 以實業代職業 職業教育之內含，原極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惟在教者、學者，常不免有誤解，其觀感每以解決各個人畢業後職業問題爲出發點，而忽略整個民生問題。此與民生主義教育之宗旨，實微有出入。以實業教育或民生教育代替職業教育，先生之遺訓甚明。漢民中學以實業科代職業科，應負相當之實驗責任，不僅名稱

上一字之不同而已。

(2) 慎選技能科目 中學校技能科之養成，應切實注意適應社會目前之需要。若人才造成，社會暫時不需，反不如設普通科之為愈。其尤要者，所養成之技能，祇當協助社會原有之實業，向前改進；萬不可與民爭利，以教育上些許之成就，去打倒或排斥地方上原有之手工業。若祇顧畢業學生有職業。而不顧手工業工人之失業或減業，乃十分違反民生主義者，斷不可為。吾人辦實業教育之結果，即言爭利，亦祇當與外人爭利於國內外市場，而不可於吾民之間自爭也。再則此種技能養成後，於做初等技師、工頭、夥計外，有些少資本若即可自營其業者，最妙！否則，所謂實業教育又易陷於有教無業之苦境，此科目之所以必須慎選耳。

(丙) 建築第二期校舍 本年度未開始前，應完成校舍第二期之建築。按照全部教育科之需要以設計。自是教、法、兩科，各據專舍；設備應用，漸合理想。同時建築「展堂」為紀念堂或禮堂，以能容一千人至兩千人為度。其他操場、(早操及露天集合之所)膳堂、廚房等，位置、容量，均作永久安定之設計，於本年度內完成之。

(丁) 建樹 胡先生銅像 校舍結構，既已大致確定，當即選擇適當地點，建立 先生銅像，以資景仰。

(四) 第二年計劃

第三年內，有兩大端待舉者，則增設農學院，改稱大學，與教育學院內增設國民體育學系，負起促進國民體育之任務是也。茲並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甲) 增設農學院 農學院在江浙兩省各大學中，已有四所；其他各省，如冀魯豫陝川鄂湘粵

等省，或已經設置，或已在籌備。就國內大學量的方面言，此院似非急需。惟本學院志切改進農村，院址又設在鄉村，且本 胡先生之遺志，亦早有在民生主義教育中首重農業教育之意，故本學院於農學院之設置，仍應自始即蓄志籌備；於下列數點，均宜注意及之。至於實際之設計，當請專家詳細規畫——

(1) 農學院之設置，即於本學院所在之鄉村中固佳，即另在需要尤切、更為適宜之省區中，分開辦理，亦無不可。

(2) 農學院之設置，須在設備費、經常費、事業費、俱有充分準備之後，不可因陋就簡，羌無內容。

(3) 農學院之設置，須有適當師資。國內農學人才甚少，本院當網羅專家，以求確有建樹。

(4) 農學院之設系及事業，以切合國家或地方需要，並與其他大學之農學院所致力者相成、相長，而無重沓妨礙之弊為宜。例如現有各大學之農學院既已注重品種、蟲害等問題，本院則多致力於田制、肥料、灌溉、排水、農具，各種之研究。

(乙) 增設國民體育學系 本校對於國民體育應特殊盡力，已如第一節所言。其事業之進行，本應在第一學年，即早立基礎；惟因彼時法科與教育科之設系，應儘所以整理 胡先生遺教，及設備費較輕者先行舉辦，故本學系之設置，時間上不得不稍後。本學系之使命，並非造成以往之所謂體育人員，充當學校體育教師，或公共體育場之指導員而已；應就優生、營養、鍛鍊、衛生、診療等等，多方面去肯定國民之體育事業。應將國民現有之整個體格狀況為研究之對象，從而規劃促進之程限與途徑。本學系之畢業生，應在社會上創辦許多促進國民體育之新興事業，或於運動指導員、衛生行政人員、醫師等所有

事業之間，作一種連鎖與溝通；或於現有之運動場、體育會、保健所、衛生局等機關不貫串、及未周備處，爲之融會與補充。

於此應將本校對於學生體育設施之宗旨，附帶說明——

(1) 認真實施「體育本位」。例如對於學生成績之考核，實行採用「體德智」之新順序，矯正從來號稱智德體三育並重，而實際如會考及獎學金等之考成，仍重學業而輕身體之弊。

(2) 體育具體化與精密化 試就時間以言：必須貫澈始終，恒久不斷。每個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以後，應俱在合理的考核與促進之中。例如檢查體格一事，普通學校每有於入學試驗時極端嚴格，在肄業期間則隨便放任，到畢業時期且根本不提此事——類此不良之點，應予矯正。惟所謂合理之考核與促進，均須有詳密之辦法，切實之施行，要非徒託空言而已。

(3) 提高體育經費標準 普通學校體育經費，不能與學業方面作比較，二者相去太遠！如此欲求學生體育成績優良，亦自屬難事。以用人言：考核促進之工作既詳，當不能責之一二體育教師，與兼任之校醫而已；以設備言：不可偏於鍛鍊運動之一方面，凡在體育範圍以內者，均應有所設備。凡此均須有矯正不良習慣與不當心理之決心，並具有力量，創行新制，從事實驗。

(4) 實施「領導體育制」 普通學校體育狀況中，最不可解者，莫如學生青年應講體育，教師中年或老年，便無體育可言。於是學生視學校體育種種，均專爲若輩而設之麻煩舉動，逃避厭惡不遑。此實大背體育與教育之意義！今後爲教師者，除自身應盡國民體育之天職外，並須負起領導後生之責任：消極方面，不得以地位關係，保持

種種違反體育之行爲；積極方面，須應合中年或老年體育之需要，以同樣之精神，力謀進展。

(丙) 其他學系之增設 教育學院方面，應本培植「新教育者」之使命，努力做去。增設中等教育，及教育行政等學系。前者所以培植辦理中等教育之專門人才，後者所以養成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專門人才——均須努力建樹人格教育之基礎，不僅為知能技術之傳授而已。(所謂教育者，當然不僅指師資而言，教育行政人員亦包含在內。)至於法學院方面，亦得於經濟系內分出財政，於政治系內分出外交，另設專系，以恢宏作育，貢獻國家。

(丁) 增設專修科 為適應國家社會各種建設人才之需要，得辦理各種專修科，於知能比較速成之外，同樣須貫澈人格之建樹。

(戊) 擴充中學 中學設高級部；於必要時，設鄉村師範科，同時設鄉村小學，以資大學、中學、各階段實習之用，並以協助農村事業之進展。

(己) 建築第三期校舍，並完成農場等設備 本學年開始以前，應完成農學院之校舍、及其各學系研究上所需之場圃、房舍等。教、法兩院新增學系，其研究與實施上所應用之場所、房舍等，亦當同時完成之，國民體育學系內，事多創舉，尤賴有相當設備，方足以完成其使命。

(庚) 建築不匱室 此室專為紀念 先生而設，兼有紀念堂及博物館之內容。其大要如下——

(1) 起居室 陳設 先生之坐像，並生前起居應用之遺物。四周廣設閱覽之席次，每遇紀念日晨，全校師生，應會集於此，瞻對遺容，靜默習讀，以勵求學做人之志。

(2) 遺像室 搜羅 先生生平不同之遺像，依時代次序列之，以資瞻仰。

(3) 遺墨室 搜羅 先生生平所書革命紀念文字，及告誡同志、訓練青年等、有關訓政

、教育之文字。或原墨，或碑版，或經影印者，悉萃於本室，或陳列，或庋藏。
 或圖片，或文字。

(4) 革命史績室 陳列 先生一生革命經歷中所遺留之史績，或實物，或模型，或攝影
 以上各種物品，從第一年創辦時即開始搜羅，以兩年為期，到本年度內，大致可以完備
 ，遂建室貯之。

(五) 三年以後之計劃

(甲) 完善各院內容 本校將以法、教、農、三院為其主幹。除農學院得分離在別地辦理外，
 法、教、兩院，及中學，小學，將始終設在一地，形成主幹。各院各系之內容，均逐漸
 求其充實、完善。約略言之，有下列數端——

(1) 慎選師資 大學為最高學府，負研究學術之責任；思想、主張，原當十分自由。惟
 思想主張不厭其異，可以使研究之資料充實而豐富；若表於行為，領導學生者，則
 一校之中，不容歧出。我國知識份子之缺乏修養者，每因向環境要求自由太過，反
 而自誤誤人。已不「重道」，徒然求人「尊師」，此實為吾國近年師道上之一大缺憾！
 本校既有規定之宗旨與使命，尤處心積慮在人格教育之建樹，事實上全賴教師合作
 ，步調一致，方能奏効。則於教師之人選，有不得不深切注意其是否真正志同道合
 者矣。若於此點忽略，固然「才」矣，而未得其「人」，縱有計劃，終難實現。

(2) 提高進修 吾人試就大學中文法科與理工科學生處理功課之勞逸情形以觀，即覺文
 法科之無志求學者，有敷衍搪塞，直到畢業之可能；而理工科功課，則一關一節，
 比較不易含混過去。大學文法科有時所以不為人所重視者即坐此。中學與大學之教

育方法，自不必同；惟以高中學生負擔功課之重，一旦入大學文法科，則優哉游哉，迴與昔異，在整個教育之調整上，此種現象，是否合理，亦是問題。故文法科學生之浪費時力精力太多，甚至被目爲社會上之有閑階級，於國情，於事理，實均有所不合。本校決提高學生之進修率，力戒閑散逸豫。且勤則業精，並可以免畢業後再受「就業訓練」之勞，致貽大學教育以不完、不善之貶也。

(3) 倡導服務 大學生爲有閑階級，固是恥辱；大學時代即爲人生享受時代之開始，亦未免嫌太早。卽大學教師必欲養尊處優，清高華貴，甚且以奇才異能自矜，以席豐履厚自賞，處處與外國教授相擬，按諸國情，亦尙非必要。大學內事務之散漫，物力之浮濫，乃易蹈之弊。凡此均當以 孫先生之遺教， 胡先生嘗用以爲學校校訓者，「人人以服務爲目的」一語救藥之！本校擬提高師生之服務精神，及員工之服務効率，求人人肯服務，樂服務，善服務。從合理、明道、達德、致用、諸端之中，以見「大學」之「大」，與學者之所以爲學者；而不必以四體不勤，或專門勞心，爲大學學者之定則也。

(4) 充實設備 屋宇不必華贍，而設備不可不充實。圖書、儀器，均當分院積儲，逐年增益。文化、文獻所關，尤應盡量羅致。一切設備，固不願受經濟之限制，亦毋爲傳統之見解所囿，致所費雖多，而實際上之價值，仍然平凡有限也。

(乙) 增設文理等院 於已設三院漸臻完善，人格教育已有基礎，學風養成，經費餘裕之後，當依時代之需要，再謀文、理等院之增設。凡百擴充，務求質量相稱，不事誇張。詳細規劃，他日再訂。

(丙) 設研究所 各院系如有特殊優異之成績，需要更進一步之研究者，得於大學之上，遵制

(丁) 設立研究所，以宏造就。

(丁) 發展各院社會事業，尤其爲農村之改進。大學教育，不能與國家社會之實際需要相隔離。故大學應本其學術研究之趨向，於社會事業同時有所推進。國內金融界力量有餘，則貸款農村；國內知識界研究有得，亦應仿之，効力於農村之解救。良以農村爲吾多數國民之所叢集，亦國家本源之所寄托。今多數農民仍在死亡線上掙扎，即國本尙在飄搖震撼之中！大學高踞知識之顛，若所見所謀，徒限於少數市民之幸福圈內，或寄情於千秋萬世之後，所謂知識之力量，鮮爲目前痛苦之大衆謀解救者，知識之價格將如何提高，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又如何表現乎？國內研究並試行解決農村問題者，雖有多方面正在努力，惟至今仍未得一當。本校應即加入此種運動，以盡一部分之天職。

(戊) 貫徹人格教育，養成國民新道德。人格教育之說，上文已屢言之。茲所欲見者，乃如何保持並推廣其効能於學校之外耳。學校教育令人感覺不滿者，今日固猶在其學校以內効能不著之時代，未可以舍近求遠，遽以達於校外之効能責望之；然揣教育之本旨，絕不僅在養成「好學生」而已，而在由「好學生」以達於「好國民」也。本校既高唱人格教育之說，若幸而能於實現，其始也，在校內立基礎；其繼也，在三年小成之後，必謀所以保持並推廣其効能於社會國家。使所有之畢業生，在社會上皆能有爲有守，蔚成國民道德之新階段，然後本校所施之人格教育，庶乎見眞効焉。此項保持與推廣之道如何，亟有待於研究。要之：應由多數教育者刻苦篤行，鍥而不舍，於無形之中，造成一種極自然、極健全之教育輿論、教育表率，對一班曾受熏陶之校友，永遠具有一種精神上維繫之力量也。

(己) 推進國民體育，養成國民新體格。此乃本校在今後教育上所抱之另一宏願，上文亦已屢

見。吾人當本 孫先生知難行易之信心，從實踐之中，步步前進。此等偉大之使命，初未必爲一二學校所能負；然在廣泛之進行，與偉大之成就中，必須具有許多策動之中心在，在，則本校願居其一焉。中華體育協會之所事者，乃在國民體格、體力、已有之成績上，加以一重運動之技術，而表現於外；若吾人之所事者，乃體格、體力之如何推進，爲內在之深一層工作也。或當以配偶、胎兒、嬰兒、童年、青年、中年、老年、男子、女子、農民、市民、勞心者、勞力者、種種，爲研究及推進之標的；而不僅作田賽、徑賽、球賽、游泳、種種鍛鍊運動之分工矣。本校於第三年設國民體育學系之前後，均當有充分之準備：其前所準備者，爲如何創設本學系；其後所準備者，乃學系內研究所得，如何向社會爲實行推進之工作。關於此項志願與事業，深盼國內學者，共起探討，並多方規劃，庶可有所實現，不致終爲空想耳。

(六) 結論

茲將本校在我國今後教育上所抱之志願，及其本身創立與進展之趨向，再簡單條舉如下——

- (1) 培樹「新教育者」，以實施適應國族需求之新教育。
- (2) 所謂新教育，是在三民主義教育之實現中，將體育、人格教育、科學教育、三者，提得並高，並重；力避現實社會及政治所予之不良影響；鑄造國族真實之靈魂，轉以奠定社會與政治之新基礎。
- (3) 所謂「新教育者」，是在刻苦耐勞之中，能於樂羣，樂業；犧牲自己一生之享受，而保護國族，渡過難關，誕登彼岸。

(4) 努力革新學校體育。

(5) 從大學到小學，同時亦從小學到大學，貫澈學校教育範圍內之人格教育。

(6) 努力保持人格教育之効力，推進至於學校教育範圍以外。

(7) 以促進國民體育，與建設農村，爲大學之兩大社會事業。

(8) 文、法兩科，均倚人格教育爲新骨幹，以提高各該科之價格。

(9) 教育學院兼取師範大學之任務，以補救其空洞。

(10) 實驗各種新計劃，成爲「實驗大學」。

(11) 竭力避免私立學校所易蹈之「營業化」之弊病。

以上計劃，乃同人等草創之意見；是否有當，即請贊助人及海内外宏達之士，不吝指教，盡量批評；俾本學院於實行舉辦之前，先得一明確之軌範，遵循以進，不致踰越，既不辱紀念 胡先生重大之意義，亦毋負海內外同志贊助期望之熱誠，至所幸焉！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6478

228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初
一